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21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1965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虹口区车站北路[]

申请执行人：罗[]，男，1953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浦东新区浦东南路[]

申请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1978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松江区文祥路[]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1964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同鸣路[]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68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同鸣路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(2017)沪东
证执行字第12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
被执行人黄[]、王[]名下位于本市同鸣路140弄1号502室
房屋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]、王[]名下位于本市同鸣路140弄1
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代理审判员 陈孝铭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